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旭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191號），聲請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或31日某時，在基隆市仁愛區信一路友人住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贅引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嗣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號）、本院搜索票、第一分局搜索扣押

0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
02 書、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現場
03 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16日
04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查，並有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吸食器1組（含照片）扣案可證。堪
06 認被告於上揭時、地，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07 (二)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或戒治處所
08 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9 考，依首揭法律規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是聲請人
10 本件聲請，自無不合。

11 (三)另按檢察官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
12 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自得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
13 定及立法目的，依行政院所頒「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
14 成治療認定標準」，選擇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
15 療機構，妥為斟酌、裁量，始予決定，而其裁量結果如認適
16 於為緩起訴處分者，應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依據，如
17 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者，則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
18 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就其認定事實有誤、違背法令，或
19 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為審查（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
20 第246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
21 之犯行，經檢察官再次傳喚未到，足見其戒除毒癮意志薄
22 弱，無戒癮治療意願，檢察官衡酌上開情節，認本案不適合
23 為緩起訴處分，而逕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職
24 權之適法行使，法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
2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